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竹北簡字第76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溫秀蓁

張芝雯

被告 陳亮成

張美玉

陳增欣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15日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陳亮成、張美玉、陳增欣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210,555元，及自民國114年4月1日起至114年9月11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77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4年9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775計算之利息，暨自114年5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二、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三、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起訴主張：緣被告陳亮成於就讀仰德高中期間，邀同被告張美玉、陳增欣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訂借就學貸款放款額度新臺幣(下同)30萬元，105年間就讀明新科技大學邀同被告張美玉、陳增欣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80萬元，均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服完兵役後滿一年之次日起

01 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
02 按約定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
03 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約定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
04 者，就超過部份按約定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
05 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
06 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
07 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放款
08 借據第一節第六條)，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
09 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
10 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
11 算，惟被告未依約履行債務，訖今尚結欠本金210555元及利
12 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任
13 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到
14 期，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
15 契約，追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被告張美玉、陳增欣
16 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為此，
17 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
18 項所示。

19 三、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0 述。

21 四、本院之判斷：

22 (一)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就學貸款放款借據2份及撥款通
23 知書12份、就學貸款放出查詢單、就學貸款利率資料表等件
24 為證(見本院卷第13至33頁)，核認無訛。又被告均已於相當
25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26 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規定視同
27 自認，本院審酌全辯論意旨，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28 (二)從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
29 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31 告敗訴之判決，故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自應

01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

04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高上茹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7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09 書記官 謝佩芸